张家界市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教字垭镇新路村临时搅拌站“8·12”机械伤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张家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精神，于2022年6月29日对教字垭镇新路村临时搅拌站“8·12”机械伤害事故（以下简称“8·12”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区安委办的统一部署，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教字垭镇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制定了评估方案，采取实地核查、查阅资料、走访了解等方法，对“8·12”事故问题整改、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8·12”事故发生后，教字垭镇人民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狠抓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监督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辖区内人民财产安全。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情况

教字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9日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1）吴某光，教字垭镇新路村临时搅拌站搅拌机操作人员。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覃某清，教字垭镇新路村村主任。教字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9日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3）熊某一，教字垭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4）张家界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暂未对教字垭镇新路村临时搅拌站负责人钱某汉实施行政处罚。

（5）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暂未对教字垭镇新路村临时搅拌站负责人钱某汉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教字垭镇人民政府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8·12”事故发生后，教字垭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各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开展打非治违行动，违法必究。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向规范化监管执法转变，坚持计划执法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联合执法与重点执法相结合，依法按程序开展监管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各项法定责任，指导企业规范安全管理，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再次

发生。

2.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3. 要求全镇村（社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明确各自职责，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全面摸排辖区内在建工程，尤其是在工程中无许可出现的临时搅拌站的情况，进行坚决打击。

三、存在的不足

教字垭镇人民政府从“8·12”事故发生以来，辖区内企业（小作坊）经历了一系列的整治，安全生产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还是面临一些问题。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部分企业安全管理还存在漏洞，安全条件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还有差距。二是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还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还有差距，安全监管停留在会议、动员、检查层面，落实到治理问题隐患方面还不够。三是安全监管执法还不够有力。对安全生产关键部位、重要环节、重点人员把关不严，防控不力，存在监管漏洞和盲区。

三、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属地监管部门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务求取得实效。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工作任务、工作措施。

（二）树牢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确保安全措施有效实施，要加强督促、检查本企业全方位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查摆问题，严格制定风险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逐一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